

# 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职工债权报告

(2021) 聪裕破管字第 Z008 号

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1) 粤 1971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裕基货运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聪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21) 粤 1971 破 7-1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管理人对聪裕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

###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申请复制相关裁决文书；
2. 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了解核实；
3.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

###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管理人并无接管到聪裕公司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该等人事档案资料，因此，无法获悉聪裕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单、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为职工债权人提供的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

###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 四、职工债权

根据调查获悉的情况，聪裕公司的职工债权为拖欠的职工工资 667,082.48 元。

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 667,082.48 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1. 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传真：0769-22491241，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室





东莞市聪裕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 职工工资      |             |                    |                  |                   |                                          |
|-----------|-------------|--------------------|------------------|-------------------|------------------------------------------|
| 债权人<br>编号 | 职工债权人<br>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职时间             | 职工债权数额<br>(人民币:元) | 依据                                       |
| A1        | 程伟荣         | 452524196812162314 |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667,082.48        | (2020)粤 19 民终 9000<br>号《民事判决书》及生<br>效证明书 |
| 合 计       |             |                    |                  | 667,082.48        |                                          |

